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丁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丁玮先生的情况介绍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丁玮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；丁玮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位；丁玮先生的提名和选举程序规范，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增补丁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柴宝亭：

独立董事马浚诚：

独立董事陈 亮：

2014 年 1 月 22 日